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JAN 4 1976
UN/S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三时举行
纽约

第三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03：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102：人事问题（续前）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前）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76-91103

Distr. GENERAL
A/C.5/31/SR.32
22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三时三十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03：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1/8/Add. 6，A/31/30 和 Add. 1，A/31/239；A/C. 5/31/26；A/C. 5/31/CRP. 4）（续前）

1. 麦克里迪先生（澳大利亚）赞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性的报告和委员会主席的具有启发性的导言。澳大利亚代表团可以充分支持其中的许多结论，因为它们看来公正而合理。可是，如果提议改变薪津的各项表格表明了目前的和提议的薪给水平及津贴水平，就会更有帮助了。

2.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46 段中说，目前它还没有进行制度的基本改革，并且说在它这样做之前，联合国系统内各政治性机构应先制定政策性的准则；委员会在第50 段内又说，除了诺贝尔梅耶原则之外，它还找不到任何其他可接受的办法作为制订联合国薪津的基础。因此，不论诺贝尔梅耶原则在各种情况下应用时是否都能适用，都能令人接受，也不论公务员委员会是否应当继续照它迄今这样来解释这个原则，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任何委员会可能拟定的政策性准则都应当参照这个原则。

3. 澳大利亚代表团极为赞同委员会在第57 段中建议大会应当指示委员会，随时不断审查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津水平与联合国系统的薪津水平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赞同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要求的唯一自行处理权就是可能需要采取保护行动。

4. 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设法了解何以把P—3，P—4 与 P—5 职等和某些美国公务员制度的职等同等对待的理由（第52 段）时，结果同加纳代表一样感到很失望。委员会应当把这两个制度间的全盘职务评价当作一种紧急事项来进行。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增设P—6 职等的提议只有在大家认为必要时才可以接受，因为同美国GS—15 的工作人员相较时，发现很多现任P—5 的工作人员资格过优。在这种情况下，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按照目前P—5 薪给的最高限额来调整P—1 至P—6 职等，即使这样做需要实际上降低某些职位。

5. 该报告附件三E表示了按职等编制的专门工作人员分布状况，显示人数极众的工作人员集中在P—5和P—4 职等。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强调它不赞成用“职等扩伸”办法来解决职等密集的现象。一旦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搞出了适当的职务评价和同美国公务员制度的比较时，委员会就更能够判断应该采取那种进一步的行动。增设P—6 职等可能只是把P—4和P—5 职等的密集现象转移到P—5和P—6 职等而已。

6. 在辩论中有人曾经提到许多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困难，提到在国家公务员制度中存在着一种不再扩大新的福利范围和不将薪给指数化的趋势。澳大利亚代表团愿委员会密切注意这种趋势，特别是碰到类如自动适用服务地点调整数等有关的问题时尤应如此。服务地点间薪津毛额的差数也需要加以检查，在这方面纽约和日内瓦的例子最为突出。

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所讲的教育津贴的前后经过情形，显示存在着一系列有违津贴原意的宽厚措施。有人主张应该让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求偿还其在工作人员服务地点所在国国内大学求学的子女教育费用，因为让他们的子女在国外接受教育的其他办法费用更贵，这种说法很难令人接受。在同意这个新的提议之前，澳大利亚代表团要知道是否任何国家公务员制度都对其离国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同等的宽厚措施，如果能详细开列第292段拟议增加的教育费用，它将不胜感激。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新审查整个教育津贴问题以便了解是否逾越了诺贝尔梅耶原则的精神。

8. 最后，他促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该报告第82 段的结论从速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津问题。

9. 波斯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执行复杂任务中作出的专业表现，对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的一般主张，表示支持。

10. 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在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薪津数额时应遵守诺贝尔梅耶原则。美国代表团同样认为现在没有理由停止与美国公务员制度作的比较，但是由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个问题是正确的。

11. 美国代表团反对自动保障工作基地生活费用增加的办法，但是赞成采用服务地点调整数办法来平衡工作基地和其他服务地点间的购买力。放弃补偿生活费用增加的办法可以防止过分扩大联合国薪津与美国公务员薪津间的差距，因为后者是与美国私人部门可资比较的薪给数额有关的。因此，美国代表团同意该委员会某些成员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关心（A/31/30，第227—229段），并强烈支持委员会有些成员赞成将生活费用指数化因素从服务地点调整数计划办法中删去。因为这种指数化足以加剧一般通货膨胀，所以向国际公务员提供充分的自动保障以对付生活费用的增加是很不适当的。

12. 关于建议将联合国与美国两系统间比较相等职等的传统比对点加以改变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所提理由不足证明需要此种改变，至少在第52 段(a)所述全面工作评价实行之前不应有所改变。

13. 关于该报告第164段所讨论的问题，她同意该委员会某些成员的意见，认为考虑到比较薪给的目的在决定联合国薪给的适当程度，以吸引公务员薪给最高的国家的公民，所以怀疑与美国华盛顿公务员薪给比较而不与纽约公务员薪给比较这种办法。还有，美国政府在纽约市的雇员为数很多，可以用来作出比较。如果采用传说的比对点，与纽约作比较，那末，联合国薪给与美国薪给之间的差距目前为百分之三十一至五十九之间。因此，很难同意该委员会报告第56 段的结论。

14. 美国代表团与日本代表一样，对建议改变教育补助金一点，表示保留。此种补助金的原来目的，在教育离国服务工作人员的子女，使其回国之后能够适应其本国文化。补助工作人员的子女就读于非本国的大学，或就读于语文、历史、文化和社会习俗没有密切关系的国家，似乎失去了设置教育补助金的原意，并且也是对非离国服务人员的一种歧视。至于本组织应负教育受扶养子女责任的程度这个较大

的问题，应该注意美国公务制度不提供大学教育的津贴。联合国提供教育补助金的理由应该根据离国工作的因素，而不应根据诺贝尔梅耶的原则。

15. 美国代表团相当怀疑委员会主张对定期任用人员发给“服务终了补助金”的建议，因为美国代表团认为任何合格人员在接受定期任命时应该知道他的任职是有期限，在开始磋商薪给时就应该考虑到这一因素。换句话说，本组织对任职人的责任应以确保满足担任职位时所同意的条件为限。

16. 美国代表团完全接受该委员会在第48 至51、第53和55、第58至65、第68和69、第71至74、第76至78和第80、81和84各段内的结论和建议。

17. 克鲁明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薪给问题越来越显得重要，因为联合国系统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都花在薪给上。苏联代表团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现订薪津数额足可征聘合格工作人员。与美国公务员比较，联合国薪给是非常优厚的。关于这一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曾经建议：服务地点调整数专家委员会应该审查服务地点调整数办法，因为这一办法增加了联合国薪给与美国公务员薪给间的差距，并请该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委员会又决定不改动现行职类结构，也不改变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职等的数目。他赞成这些结论。但是他不同意该委员会对联合国专门人员职类的薪津数额与美国公务员制度中相应薪津数额初步比较所得的结论。他特别感到惊异的是，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应该改动现行比对点；新的比对点是草率而不适当的研究的结果，而且意味着两种制度薪给间的差距是估计低了。研究的范围非常有限，这一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本身也已承认（A/31/30，第 146 段），而且研究是由身为当事人的工作人员进行，都足以说明改变制度的决定并不适当。 这一点，委员会本身也表示怀疑，所以它决定明年在外间专家协助下继续进行比较联合国职位与美国公务员制度中的职位的工作。 因此，委员会的初步结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不过，希望它最后的结论是客观而有充分根据的。

18.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年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委员会曾经决定：国际公务员的薪给应该较美国公务员的薪给高百分之十五。 但是，现在联合国薪给高

出了百分之三十四（A/31/30，第142段），这显然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必须审查有无可能将联合国薪给与美国薪给之间的差额定出一个最高的限度。 当然这一工作并不简单，但是这样大的差额是没有理由的，特别是如果不能保证不增加的话。 虽然工作人员的利益是很重要，但是会员国的利益更加重要。 秘书长在评论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时承认需要在联合国薪给与美国公务员制度中薪给之间建立具体联系。 可惜这一点却没有做到。

19．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委员会关于把服务地点调整数的五级并入基薪之内的建议，因为这一提议涉及不合理的经费问题，而且会暗中增加实际薪给。 大会曾经几次要求深入分析现行调整办法，但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确切的解决办法。

20．年功加薪和津贴占一名国际公务员基薪的百分之二十五之多，而且年来这些数目的增加，打破了以往记录。 不幸的是，该委员会的有些建议会导致更多的这种增加数和津贴。 他对委员会主张不要根据基薪而要根据应计养恤金薪津来计算解雇偿金和其他津贴的建议，表示特别怀疑。 关于这种办法可以减少将服务地点调整数等级并入基薪的需要的论据，实在不能令人信服。 同样的，苏联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委员会关于增加教育津贴的建议，这一建议是没有理由的。 该委员会建议对继续服务六年之后任命不再延长的工作人员发给服务终了补助金一点（A/31/30，第79 段）不仅缺乏理由，而且歧视某些服务六年之后由于各种理由不愿延长合同的工作人员。 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一建议。

21．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7 段中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应受权对于工作人员的薪给采取独立行动，无需等候大会的决定。 如果这一建议意味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以增加专门工作人员的薪给，他就不能予以支持，因为专门人员的薪给是完全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 联合国行政当局应该注意该委员会的结论：提高秘书处效率的方法不是增加薪给，而是改进管理技术和提高产量。 苏联代表团要投票反对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而增加的支出，因为这种支出是没有理由的

22. 基万奇先生（土耳其）满意地注意到，除联合国以外，已有十个组织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约，还有其他两个组织，曾经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大会第3042(XXVII)号、第3357(XXIX)号和第3418(XXX)号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 这是很对的。 他很高兴看到该委员会努力保证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都有机会表示他们的意见。

2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因为时间有限，它不能建议把这个制度作根本的改革。 对此，土耳其代表团并不过分担心，因为它并不十分相信现在需要这种改革。 由于人员增加，各会员国在经费上的负担不免愈来愈重，但是由于国际组织的性质特别，也许这种现象是难免的。 所以，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应在评价薪给制度以便纠正不正常现象，并作出改进，使这个制度适应不断改变的情况。 这一工作应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和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内有关规定为基础。 此外，该委员会应象它自己在报告第45段中指出的，致力保证公平、一致、普遍性和清晰。 土耳其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该委员会在第47段中对“行政管理”的强调。 在显然需要一种基本改革的时候，应由立法机关明白订出新制度的原则和目标。

24. 一般来讲，土耳其代表团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它不反对承认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有效，但却希望“报酬”和“赔偿总额”的概念有更明确的定义。 在比较联合国和美国的制度时，不应将有充分理由的津贴计算在内。土耳其代表团对该委员会在报告第146和147段中所关切的问题，深表同感。

25. 他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计及一切有关因素继续研究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

26. 关于教育补助金问题，应当顾到非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情况，以改善心理状态。

2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增加解雇偿金并发给服务终止补助金。 土耳其代表团都认为可以接受。

28. 他热烈赞成委员会决定及早审查语文奖励办法问题，并促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歧视其本国语文并非联合国正式或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29. 末了，他赞扬委员会各成员成功地处理这个从技术观点和心理观点来看都很复杂的工作。

30. 拉苏利先生（阿富汗）说，他想提出的意见有许多都是别人在辩论中已经提过的。

31. 大家很高兴看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现得很有分寸，尽管如此，如果通过它的各项建议，将加重某些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硬货币准备上的负担。尽管如此，阿富汗代表团深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法提出尽可能最佳办法，来解决一连串困难问题，因此，它对委员会的建议，一般都可以表示支持。 不过，它对可能增加P－6职等一事，表示保留，因为这似乎没有迫切需要。 此外，它难以理解为什么一个人因行为不良被解雇后，可以领取最多不超过六个月薪给的赔偿金。关于这一点，应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以避免赔偿金方面不必要的支出。

32. 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薪给，阿富汗代表团相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研讨按照当地现有最佳待遇发给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的原则是否适当。

33. 关于撙节开支问题，阿富汗代表团认为应靠人事管理合理化，并在薪给方面设法减少支出。

34. 阿富汗代表团赞成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在本国上大学，应领取教育补助金。

35. 甘博亚先生（委内瑞拉）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信任，对该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感激，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大多数的专门机构已经接受了该委员会的规约。

36. 委内瑞拉代表团称赞该委员会的表现很有分寸，在这多数会员国经济困难的时候，不提议把联合国薪给制度作基本的改革。 不过，它认为将来有必要进行基本改革并对行政管理措施作出建议。 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该委员会的报告第48段所得出的结论。

37. 目前办法是以美国公务员制度作为订立联合国薪酬的标准。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继续研究这种办法的利弊得失。 同其他国家的公务员制度比较，可能获得较大程度的灵活性，并得到补充的解决办法。

38.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报告第59段内就有受扶养人和无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全部薪酬净额之间的差额问题所作出的结论。

39. 关于教育补助金，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的看法，并对目前把补助金用来贴补父母教育子女的费用，以致曲解补助金原来的目的，表示遗憾。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新的比额表将使费用增加435,000美元。

40. 报告第65段内关于离职费的建议，是一个可喜的改进办法，使持有定期合约的工作人员得到公平的待遇。

41. 委内瑞拉代表团期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一般事务人员薪给后得出的结论，并希望它能够订出统一的方法，消除过去因各组织的执行首长采取个别决定薪酬而引起的不正常现象。

42. 末了，他同意该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联合国的薪给制度应当不断检查，不但要记住宪章的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也要记住各会员国注意到的许多不正常现象尤其是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本委员会参考检查员伯特兰的报告讨论人事问题时指出的那些不正常现象。

43. 穆克女士（奥地利）对A/31/30号文件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作的有系统审查，表示感谢，并对该委员会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表示欢迎。

44. 由于最近外汇的变动，和各主要服务地点所在地国家生活费用的上升，目前的薪酬制度非常迫切需要修改。 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欢迎该委员会的建议，即取消有受扶养人和无受扶养人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之间的差别，而采用不同的工作人员薪给税率，实现这种差异。 这个建议如果通过，将使联合国工作人员薪给税更接近各国的所得税制度。

45.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另一项建议，即把五级服务地点调整数并入基薪。 这一步骤，可使薪酬中基薪部分与服务地点调整数部分之间约略恢复平衡。 该委员会建议加强工作人员薪给税比额表的累进化，也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附件三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比额表。

46. 关于约略增加二级受扶养人津贴的建议，新的回国补助金比额表以及解雇偿金的订正比率，都是可接受的。 可是，鉴于预算上的困难情况，也许应当考虑可否订出回国补助金的美元最高限额。 此外，也应当检查领取补助金的合格条件包括对于服务二十五年或三十年后退休，或退休后仍留在工作地点所在国家的工作人员，是否应当给付补助金的问题。

47. 奥地利代表团极力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75段的建议，即订正教育补助金的合格条件，采取比较切合实际的费用偿还率，并约略增加膳宿费的统一津贴数额。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A/31/239号文件第13段第二句中行政协调会就下述问题提出的适当意见：教育补助金应否发到子女读完大学第四年或获得第一个公认的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先日期为准。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教育补助金的止付日期比目前以二十一岁生日为准的规定更切合实际。它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尽早恢复审议这件事。

48. 鉴于报告第315段所说，奥地利代表团强调特别重视因公死亡的工作人员的遗属所领死亡抚恤金的规定须加修改。现有的死亡抚恤金的规定，如向新建议的解雇偿金的比额表看齐，可使遗属的状况略为改善。

49. 日间托儿所的问题十分重要；这件事应该在进步的人事政策范围内进行研究如果委员会有诚意促请秘书长尽力征聘更多合格的妇女在秘书处工作，本组织就必须支持、包括在经费上支持设立托儿所。 因此，奥地利代表团盼望接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提议。

50. 末了，她说目前迫切需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订出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准则。 奥地利代表团热切等待该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的结果。

议程项目102：人事问题（续前）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A/31/154和Corr. 1-2; A/C. 5/31/L. 11/Rev. 2 和L. 18；A/C. 5/31/CRP. 1, 3和5）（续前）

51. 盖拉勃先生（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在提到为工作人员子女在纽约设立日间托儿所的问题时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作出决定，认为由雇主提供或协助提供日间托儿所的责任问题是一个社会政策的问题，因此也是一般服务条件的问题，但是不能完全说是薪给制度的一部分。 在提出更多关于关于社会政策的提议之前，委员会觉得不能够对这个一般性问题表示任何意见（A/31/30，第21 段）。 以前关于在纽约设立日间托儿所的提议，绝大部分依赖当地市政当局的援助。 然而，许多已经在纽约市设立的日间托儿所现在处于极大的困境，因此任何这种为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福利而设立的托儿所都需要本组织提供大量财政支助。

52. 日本代表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曾经指出，他曾于第三十届大会期间在第五委员会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上向人事厅提出一个问题，但一直没有得到答复。 他对当时未能提出一项答复感到遗憾。 这个问题是讨论一个涉及同人事问题有关的项目内的分项问题，第五委员会曾经通过其关于这种人事问题的报告，并且大会已经对之采取了行动。 关于这个问题的要旨，日本代表请求就第二十九届大会期间第五委员会对大会关于第二种语文知识的第2480B(XXIII)号决议内各项规定的解释问题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日本代表曾经提到每年送给各部门主管、要求他们推荐升级人选的备忘录。 该备忘录提到了第2480B(XXIII)号决议，但没有提到大会核可了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秘书长应用的灵活性是根据第二十六届大会期间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保障那些本国语言不是正式语文之一的工作人员的利益。 按照第五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大会期间所作的决定（A/9980，第47段），关于工作人员晋升问题，秘书长应继续灵活地应用大会第2480B(XXIII)号决议。 他着重指出“继续”两个字。 因此根本没

有理由改变该备忘录的文本。 秘书长没有要求各部门首长运用这种灵活性；他根据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的推荐，由他自己来运用这种灵活性。 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各成员完全知道大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曾经建议为了计划上的目的，必须有一个关于在十二个月内因退休或合同期满所空出来的员额表，并且问道是否可以将这种表适时提供给各国常驻代表团以供各国政府参考。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4.4，秘书长必须在审查联合国以外的候选人的资格和经验之前先审查已经在联合国内任职的人的资格和经验。 在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快要期满的情况下，一般假定如果他们表现令人满意的话则应该优先加以考虑，因为他们已经得到最相关的经验。 当专门人员职等或特等专员和主任职等有空缺时，首出应尽快决定本组织内是否有适当人选。如果没有这种人选，再向本组织之外去物色。 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以便了解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是否有适当人选，或者大会已经指示秘书长优先考虑的集团是否有候选人。 只有当在名单上找不到适当人选时才发布空缺的通知，因此提出候选人显然是符合各会员国利益的。 向各国代表团转达空缺的通知是同时发出的，其中附有收到申请的截止日期；在这个日期之前，不作出任何决定。人事厅打算在未来遵行这种程序，但是由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请求理由充分，因此秘书长下一次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将包括关于现在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或在明年内将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占的员额的资料。

54. 法国代表提出了征聘年青人的问题。 一九七五年，在总数达300 名左右新征聘的工作人员中，有5名年龄不到25 岁，34 名在25 岁至29 岁之间，89 名从30 岁至34 岁之间的工作人员经征聘为须符合地域分配原则的专门人员员额。

A/C.5/31/L.11/Rev.2号决议草案

55. 主席提请注意A/C.5/31/L.18号文件和第5号会议室文件。

56. 塔利赫先生（伊朗）介绍了决议草案的第二次订正本（A/C. 5/31/L. 11/Rev. 2），并宣布巴哈马和尼加拉瓜加入为提案国。 他提请注意某些编辑上的变动以及第2段一些新的用语，这些用语现在已列入希腊代表团提议的口头修正案。经上沃尔特代表团建议，第7段的“一名人事调解员或”已经删去。

57. 拉沃先生（预算司司长）说，在秘书长看来，第7段将会涉及经费问题。鉴于人事管理司缺乏秘书，而小组（假定在一九七七年年底前任命）又需一名秘书，因此需设置一个G－1到G－4级的新职位，每年的费用是14，000美元。

5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已根据秘书长代表那天早上所作的口头报告审议了秘书长对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估计。在人事管理司中，一般事务人员同专门人员的比率稍为比1：1高些。 因此，第五委员会如果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就不应该有增拨经费的必要。 秘书长应尝试从人事司的员额表中抽调人员来提供服务。

59.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说，他非常重视A/C. 5/31/L. 11/Rev. 2号决议草案，因为巴哈马没有国民在秘书处担任一般事务人员、专门人员或高级职等的职位，因此支持旨在达成秘书处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任何合理的措施。 巴哈马政府不能宽恕不平等，并且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 他虽然不愿讨论秘书处组成所采用的制度的好坏，然而他的简短发言不能解释为不对此表示关心。 他不但敦促通过这个决议草案，而且敦促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执行该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 虽然这个决议草案不能满足各会员国的一切需要，然而，它基本上是正确的。

60. 钱德勒先生（巴巴多斯）说，巴巴多斯代表团不坚持其对这个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 5/31/L. 18）。 他希望这个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因为它在若干问题上反映了巴巴多斯代表团的关切。

61.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秘书长下一次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应列入

关于离职的高级工作人员和替代他们的工作人员的国籍、年龄和性别的资料。 它也应列入关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征聘和升级的工作人员的国籍、年龄和性别的资料，以及提出关于征聘和升级在什么程度上促进员额的更公平的分配的分析。

62. 他可以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至于第7段，他提议在“歧视待遇”的前面加上“对妇女的”等字样，并且应当把“适当”一词改为“补救性的”。

63. 明石康先生（日本）在提到助理秘书长对大会第2480B(XXIII)号决议和第二十九届大会期间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决定的答复时说，没有证据证明已经把上述决定通知各部门的首长，因为备忘录的用语仍旧没有改变。 因此，对于第五委员会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日本代表团表示不满。 升级应单以业务表现来决定，这是必要的，不应由于性别、国籍、宗教和语文而有所歧视，这也是必要的。 他希望秘书长认为反映第五委员会的各项重要决定是适当的。

64. 他不同意菲律宾关于在决议草案第7段列入“对妇女的”等字样的提议，因为重要的是这个决议草案应适用于各种形式的歧视。

65.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撤回其提案。

66. 布瓦耶－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A/C.5/31/L.11/Rev.2号决议草案第7段不应涉及任何经费问题，因为它可以在现有的人员员额中抽调一名秘书。

67. 韦德拉奥戈先生（上沃尔特）说上沃尔特代表团难以同意已经由各提案国接受的希腊对第2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大家都已晓得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在秘书处有了过多的人数任职。 那么，照修正后第2段的严格解释，其意思就是即使任职人员过多的发展中国家也有权期望它们的更多国民被委派担任秘书处的高级职位。上沃尔特代表团也发现第2和第3段之间可能有抵触，请秘书处就这一点发表意见。

68. 上沃尔特代表团支持菲律宾所提将资料列入以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的建议。 上沃尔特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将载于第1和第3号会议室文件的资料列入以后的所有报告中，而且为了免除委员会在这方面需要作正式的决定，欢迎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表示愿意这样作的说明。

69. 上沃尔特代表团对秘书处将决议草案第7段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事项等待这样长的时间才通知委员会觉得十分诧异。 当决议草案提出时由秘书处立刻将所涉经费问题作一说明，然后由咨询委员会加以审议是一贯的办法。 对于A/C.5/31/L.11/Rev.2号决议草案并未按照正当的程序办理，秘书处以后应该更为认真负责地在审议各项决议草案的最初阶段就将所涉经费问题通知委员会。 上沃尔特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应将由于第7段所引起的费用在现有的资源内匀支。可是，如果向小组提出的控诉事件数目很多而迫切需要额外的援助时，将来也许必须审查这个问题。

70.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助理秘书长的解释表示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他的解释是很令人满意的。 他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曾经表示秘书处以后打算将D—2级的空缺予以公布。

71. 以一个代表团的立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完全同意巴巴多斯修正案的理由和意向。

72. 塔利赫先生（伊朗）向上沃尔特代表保证决议草案的第2段决不认可对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员不足国家的歧视。 该段应以决议草案整体的精神来解释，

他相信秘书处会这样地加以解释的。 第3段保证对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员不足的会员国国民给予优先。

73. 主席宣布关于第2段曾有人要求举行单独表决。

74. 诺伯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理由时说，美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在秘书处高职等和其他职等有适当任职人员的概念。 它认为适当任职人员的意思是按照一般所同意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办理而不是硬性照精密的百分比率在秘书处的每一职等分配职位。 这就是采取适当员额幅度的理由。可是，如果发展中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集团在高职等的任职人员严重地不足而在其他职等任职的人员则又过多，那就明显地有不对的地方。 但实际的情况并不是这样的。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31/154）中的表C明显地指示出发展中国家（A集团和C集团）在D—1和以上职等任职的人数稍高于各该集团的中点。

75. 从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发言中明显地看出，它们心目中对高职等和决策的职位有一种特别的办法，显然故意把适用于其他地方的规则加以歪曲，因为它们觉得需要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职位大部分置于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手中，认为他们才能真正了解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美国代表团完全不赞同这种假定，不认为任何一级的职位要按照任何特别的规则，也不认为任何部、司、或个别的职位应依照特别规则。 美国代表团对于厚待此一国家集团而薄待其他国家集团以求取公平的意见至感惊愕。 公平是应为大家求取的。 第2段与序言第九段极好的措辞完全背道而驰，它必然含蓄的意思是升级的制度不再根据功绩的标准办理。美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背离有效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基本原则的办法，因此将投票反对第2段。

76. 特罗特夫人（新西兰）说该决议草案载有许多重要的积极因素，特别是与妇女和青年有关的各项规定。新西兰代表团可以接受第1段的规定。 不过，从文字的观点出发，与其只提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如在那一段中清楚说明确定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

77. 关于第2段，新西兰代表团在表决第3417A(XXX)号决议中的类似规定

时弃权，因为它未能适当照顾到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该决议草案也缺少必要的平衡，如果在其执行部分和序言中提到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它就会更好了。

78. 第7段是一项积极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兰代表团欢迎咨询委员会在那一方面提出的建议。虽然新西兰代表团同意任命一位人事调查员，不过它也赞成设置一个小组。 该段一般措词妥当，因为它容许小组来调查基于性别或无关工作人员工作成绩的其他一切理由的歧视待遇的控诉。 由于委派至小组的人员所处地位十分敏感，所以必须拣选深得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信任的人。 因此，应与联合咨询委员会紧密协商以后再委派这种人员。

79. 新西兰代表团将一如其在一九七五年所持立场在表决第2段时弃权，但将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

80. 决议草案A/C.5/31/L.11/Rev.2第2段以80票对7票，16票弃权通过。

81. 主席请希望在它们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前作出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82. 莱尔基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感谢各提案国努力达成最广大的会员国所能接受的一个平衡案文。它尤其欢迎在案文中提到关于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第3416(XXX)号决议，瑞典代表团是这个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它完全同意对实施那项决议进度缓慢所表示的忧虑、赞成吁请采取适当措施以觅致更多的妇女候选人、保证秘书处内有资格的妇女晋升机会平等以及增加高级职位的妇女比例。 此外，它也赞成发出呼吁要求提高努力以吸引青年人来到联合国和加强人事厅任务，以及赞成为了对基于性别提供歧视待遇的控诉进行调查而委派一个小组的各项规定。

83. 瑞典代表团也了解和尊重关于秘书处员额应有更好的地域平衡的各段落的目的。 那些段文载有他的代表团赞成的许多因素，例如其中主张秘书处任何职位、各部、各司或各单位均不应被视为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任何一个区域的禁脔。 他的

代表团欢迎那项规定，特别因为它关切地注意到某些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即秘书处在考虑任命各国国民时必须征求各该国政府的同意。 那项意见不但与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左，也与宪章第一百条关于工作人员应为专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规定相抵触。 瑞典代表团的目的是要保证秘书处为一个真正的国际机构，应防止其蜕变为一个政府间机构。 因此，瑞典代表团碍难接受限制秘书长应用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中所载关于征聘工作人员的最高规则的各段。 所以，该决议草案中关于工作人员应有更好的地域分配的各项规定仍然是尽可能采纳的唯一建议，决不可使其构成不论国籍、年龄或性别为何选择最有能力的候选人的障碍。 瑞典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积极因素突出，所以除了他刚才提出的保留和解释以外将对它投票赞成。

84.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该决议草案的积极因素超过比利时代表团对第2段的异议。 所以它在对第2段举行单独表决时弃权之后将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

85. 决议草案A/C.5/31/L.11/Rev.2全文以95票对零、6票弃权通过。

86. 诺伯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该决议载有该国代表团所完全赞同的几条规定，但是它已在表决该决议时弃权。 他的代表团赞扬该决议注意到在征聘和一般内部管理方面平等对待妇女的迫切需要。 它赞同优先征聘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国民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国民的要求。 不过，他的代表团视为当然的一件事是，在特别注意到妇女、青年和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国民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时要完全符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中所载的最高考虑。 末了，美国代表团赞成确定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

87. 不过，同时美国代表团对于这个决议有一些严重的异议。 它业已说明它反对第2段的理由。 关于最后一段序言，美国代表团对于大会第六次特别会议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此外，美国代表团对于该段序言与第2段显有关连，颇为忧虑。

88. 美国代表团在一次较早的发言中曾充分解释它认为没有理由增加成员因素的看法。 事实上，让职员因素照旧不变，同时减少或不计人口因素是一个极好的办法。 为了增加成员因素而提出的唯一论点是，小的发展中国家需要有其更多的国民在秘书处任职以便表示它们的观点，因为联合国愈来愈多地参与援助它们的发展工作。 美国代表团不相信那个论点，如对第1(b)段举行单独表决，它将投票反对。 它知道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均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规定的成员、会费和人口因素的新平衡办法，不过，它已保留将来再次讨论这个问题时对这种平衡办法提出质疑的权利。 最为重要的是，它认为人口因素已不合时宜，并促请秘书处审查这一因素是否需要，因为成员因素的重要性已再度增加。

89. 末了美国代表团希望并殷切期待秘书处能按照保障所有会员国利益的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各项规定执行该项决议的全部规定。

90. 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全文的表决弃权，因为它虽然同意若干规定，但是对其他规定感到有困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接受秘书长提议的定出适当幅度的新方法，并希望为了继续使用起见，在三年以内不要再审查这个方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全力支持第3段，由于有很多的国家仍是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

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最感困难的是第2段。 它曾经投票反对第3417 A(XXX)号决议内的相似的规定，因为其中没有讲明在设法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员数额时不应不顾宪章第一零一条内定出的首要考虑。为此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了第2段。

92. 雷利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另无他法只得投票反对第二段，由于该段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前一届会议上曾经反对的一项决议。 联合王国在过去各次已对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秘书处高级职位的问题表示意见。 如果没有列入第2段，联合王国代表团应当能够支持关于决议全文的共同意见。 但是它对于

其他各段的语气抱有保留，特别是对于序言部分原有第六段内“首要”二字的删去。它不能够接受所含有的这种意思：为了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必须担任高级职位。这一含义同序言部分第八段抵触。 联合王国代表团接受新的最低适当幅度，但是只有在这种幅度于最近的将来保持不变的条件下才接受，因为这个数字的任何进一步的增大就对分摊大量会费数额的国家是不公平了。

93. 阿拉菲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因为其中载有许多重要的规定。 第五委员会的职责不应限于通过决议草案，而且它还应当确保由人事厅执行这种决议。 人人都知道，大会近年通过了许多决议以鼓励征聘妇女和青年人并敦促对秘书处员额作出更公平的地域分配。 不幸，这些决议只是局部执行或执行迟慢。 人事厅必须加强，以便能够执行刚才通过的决议。

94. 福尔切纳诺女士（意大利）意大利代表团迫不得已投票反对了第2段，因为在征聘和升迁工作人员时必须适当地顾到宪章第一零一条。 一个工作人员不应当只因他或她是来自某一国家集团就被征聘或升级。 尽管意大利代表团对若干其他规定抱有保留，但如第2段没有列入决议草案，它仍是能够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全文。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小组来保证不会发生基于性别的歧视。

95. 麦克里迪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第2段的表决的弃权与它对第3417A(XXX)号决议的表决的弃权是一贯的行动，因为第3段内没有提及澳大利亚代表团特别重视的宪章第一〇一条。 澳大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全文，由于其中载有许多积极的意见。 但是，如果在某一将来日期把第2段解释为准许部分废除必须重视效率，才能和忠诚的基本原则，那就是它所不能接受的。

96. 比诺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弃权，虽然它同意为了确保根据宪章第一〇一条尽可能取得最广阔的地域分配起见，必须改变秘书处的组成，同时对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给予特别考虑。 他提请注意这一事

实：若干发展中国家就占有职位的数目和重要性二者而言都已经是任职人数过多。以色列根据它国内的政策，特别重视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97. 拉普安特先生（加拿大）说甚为抱歉的是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全文的表决弃权并投票反对了第2段。 加拿大代表团完全同意决议的目的，即确保秘书处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增加秘书处雇用的妇女和年轻人的人数。 但是它觉得决议不会有所要得到的效果，因为它没有抓着这问题核心。 解决办法可在一种更有魄力的征聘政策中去找。 决议只会促成装饰性的改变，并会使秘书长在执行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时处境甚至更加困难。

98. 明石康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投票反对了第2段并对决议全文的表决弃权。 日本代表团相信：宪章的规定不能够选择地适用，而且必须根据第一〇一条使才能的标准与公平地域分配协调。 日本代表团希望大家会鼓足一切必要的干劲来执行第1段，并盼望秘书长就他努力施行订出适当幅度的新方法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9.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决议的提案国绝没有意思要为发展中国家争取公平待遇而不惜牺牲发达国家，他感到遗憾的是他在第30次会议上的发言引起了误会。

下午六时二十分散会